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4-01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话、通讯、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璟珺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进行了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1、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723.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影视剧项目 | 89,763.91 | 79,606.68 |
| 补充流动资金 | 34,117.15 | 34,117.15 |
| 合计 | 123,881.05 | 113,723.82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数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32,351,775 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1、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79.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影视剧项目 | 59,825.79 | 57,537.75 |
| 补充流动资金 | 24,541.78 | 24,541.78 |
| 合计 | 84,367.57 | 82,079.53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累计认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

3、发行数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4,901,183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七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情况，公司编制

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七次修订稿）》。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七次修订稿）》。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七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情况，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七次修订稿）》。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七次修订稿）》。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七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情况，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七次修订稿）》。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七次修订稿）》。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七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七次修订稿）》。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七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